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2〕141-3 号

左秋：

地 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我局在依法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，发现你编制的《正凯生猪养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：“1、报告书编制依据不充分；2、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清楚；3、生态评价等级判定依据不充分；4、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具有针对性”等质量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2 年 7 月 9 日关于《正凯生猪养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〔2022〕141-3 号）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

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……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；……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通报批评；

2、失信记分 5 分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